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03月28日、2011年0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04月1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通过互联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15:00至2011年4月1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山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2,768,51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1.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1,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68,51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2343%。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袁占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2,599,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14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弃权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2,599,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14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2,5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14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605,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16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弃权1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2,5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14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14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0年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14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99,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14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99,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14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结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14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14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

该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2,599,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14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江浩先生代替公司独立董事刘玉平先生、鞠洪振先生、张利国先生宣读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分别就2010年各自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公司的建议等情况在述职报告中进行了汇报。《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于2011年2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汇编。

(二)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11--01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上午9:30在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虞海燕先生主持,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人,代表公司股份1,713,20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讨论,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713,203,42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713,203,42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及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713,203,42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713,203,42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713,203,42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审议《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248,34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713,203,42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8、《公司关于2010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713,203,42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郝春虎律师、王胜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1年4月19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11年4月19日9:30-15:00、2011年4月18日15:00至2011年4月19日15:00期间举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9名,代表股份122,804,378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122,395,646股,参加网络投票股东408,73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17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508,1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1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8%;反对260,9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6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弃权35,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486,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9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0%;反对260,9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6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弃权57,1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3、《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2,501,1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10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1%;反对260,9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6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弃权42,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4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4、《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89,2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9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294,8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94,8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1%;弃权20,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5、《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2,504,1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1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5%;反对261,9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61,9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38,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6、《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422,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889%;反对356,7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6,7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5%;弃权25,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稿)》

7.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22,422,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353,7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28,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2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122,422,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353,7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28,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3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2,422,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353,7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28,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4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2,422,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353,7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28,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5《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22,422,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353,7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28,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22,422,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353,7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28,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2,422,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353,7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28,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8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2,422,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353,7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28,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9《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22,485,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2%;反对260,9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6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5%;弃权58,1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22,422,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353,7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28,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11《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22,422,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353,7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28,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12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22,422,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353,7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28,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13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122,422,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353,7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28,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14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22,422,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353,7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28,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本议案所有分议案经过逐项表决,同意票均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8、《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2,481,3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8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反对275,9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275,9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弃权47,1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9、《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122,487,146股,其中:现场表决票122,395,646股,网络表决票9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7%;反对275,932股,其中:现场表决票 0股,网络表决票275,9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弃权41,3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4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 2011-015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能源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本公司区域优势,加快建设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的坚强、智慧能源保障体系,本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11年4月18日签署能源建设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介绍

东湖高新区始建于1988年10月;1991年3月,被国务院首批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1年,被原国家计委和科技部批准为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即"武汉o中国光谷");2006年以来,被国家有关部委批准为国家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被列为全国建设世界一流科技园区试点;2009年12月2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顺利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0年6月,东湖高新区顺利完成新一轮区域托管,规划面积518平方公里。

经过20年的努力,东湖高新区现已形成以光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现代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产业竞相发展的格局。东湖高新区已成为我国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中国光谷"已成为我国在光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参与国际竞争的知名品牌。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采取特许经营、湖北能源独资、双方合资等模式,推进双方包括但不限于在高新区供热(冷)项目、新能源项目开发、能源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等领域的合作。

现阶段,双方同意成立专班,进一步就本公司在东湖高新区区内实施供热(冷)特许经营业务进行协商,尽快达成实质性意见。

(二)管委会主要权利与义务:

管委会同意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协调本公司与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为本公司投资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并同意在土地使用、税费减免等方面依法给予大力支持。

(三)湖北能源主要权利与义务:

1. 本公司承诺成立项目公司全面负责东湖高新区供热(冷)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确保高新区社会经济发展用热需求。

2. 本公司承诺积极参加东湖高新区内新能源开发、能源新技术的研究及应用项目的投资开发。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中关于项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具体项目须经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批后实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能源建设合作协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1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10,902,12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7号文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29号文批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元,并于200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闽西兴杭")持有本公司4,210,902,120股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经持有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闽西兴杭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闽西兴杭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的有关规定,闽西兴杭须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138,989,430股A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划转工作尚未完成,该部分股份仍在闽西兴杭名下,但已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冻结。

根据闽西兴杭的承诺和相关规定,闽西兴杭名下所持本公司4,210,902,120股A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96%)将于2011年4月25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等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境内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4,210,902,120	-4,210,902,120	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4,210,902,120	-4,210,902,120	0
二、境内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6,324,966,980	+4,210,902,120	10,535,869,100
三、境外上市的流通股(H股)	4,005,440,000	0	4,005,440,000
四、总股本	14,541,309,100	0	14,541,309,100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1-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9日上午在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5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41,526,819股,占总股本的49.087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现场见证。

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1,526,819	2,941,526,819	0	0	100%

二、《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1,526,819	2,941,526,819	0	0	100%

三、《关于2010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1,526,819	2,941,526,819	0	0	100%

四、《关于2010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1,526,819	2,941,526,819	0	0	100%

五、《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1,526,819	2,941,526,819	0	0	100%

六、《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1,526,819	2,941,526,819	0	0	100%

七、《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1,526,819	2,941,526,819	0	0	100%

八、《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注册资本5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准备1,835,801,000元;以2010年末总股本5,992,450,6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992,450,630元变更为10,786,411,134元,公司将按照转增后的总股本相应修改《章程》第六条注册资本和第二十条股本结构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1,526,819	2,941,526,819	0	0	100%

九、《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年报进行审计及半年报进行审阅,审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等)为人民币466万元。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1,526,819	2,941,526,819	0	0	100%

十、《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1,526,819	2,941,526,819	0	0	100%

十一、《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1,526,819	2,941,526,819	0	0	100%

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1,526,819	2,941,290,619	0	236,200	99.9920%

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941,526,819	2,941,290,619	0	236,200	99.9920%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1-01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投资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投资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地产项目的议案》。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拟与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地产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内容详见2011年3月2日及2011年3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4月18日,"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公司"(甲方)与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合作开发建设滨河花园房地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公司名称:暂定名为"江苏省东海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天地公司),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金及股权比例:东海天地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6,500万元人民币,占东海天地公司股份的65%;乙方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占东海天地公司股份的35%。

3、滨河花园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滨河新区内,西至振兴路、北至富国路、南至北滨河路、东至规划道路,第一阶段占地面积约600亩(以国土部门实际丈量面积为准)。滨河花园开发建设内容主要是住宅,同时配套部分商业,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开发。

4、东海天地公司的管理:滨河花园项目以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开发建设主体,按照公司化模式运作。甲、乙双方按公司章程履行义务、享受权利。按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利润,按出资比例分摊公司亏损。项目开发结束后,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选择继续经营、转让股份或清算、注销所设公司。

5、东海天地公司成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6、东海天地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财政、税务部门的规定,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且每年须接受由甲方安排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取盈余、分配股利等数据均以审计后的数据为依据。

7、公司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

8、利润分配程序:由董事会拟定分配方案,报股东会批准后,按双方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双方所得利润按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照章纳税。

9、若东海天地公司发生亏损,亏损也由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承担。

10、当东海天地公司出现营运资金不足时,可采取增加注册资本、向股东借款及对外融资等方式解决。向股东借款时,股东双方应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借款本金。东海天地公司应按年度向借款股东支付利息,借款利率由双方在国家同期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对外融资需要担保时,股东双方也应按持股比例共同担保。

11、东海天地公司通过参与政府招标、拍卖、挂牌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建设。竞买土地的资金由东海天地公司自筹。如需融资,融资成本由东海天地公司承担。

12、竞买土地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滨河新区内,西至振兴路、北至富国路、南至北滨河路、东至规划道路,总占地面积约600亩(以国土部门实际丈量面积为准)。一期用地约200亩,位于该地块南侧。具体的土地竞买手续由东海天地公司经营班子按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13、人才楼的建设:在滨河花园项目一期开发建设中,按照政府要求建设总套数不超过100套的人才楼,其总建筑面积控制在12,000平方米以内,按栋、按单元整体划分,由政府以成本价购买。人才楼的具体套数、面积、位置等由乙方代表政府确定。

14、甲、乙双方必须诚实信用履行《合同书》,如一方违反《合同书》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书》。

15、违反《合同书》约定的一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6、如遇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书》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失后,《合同书》履行期限顺延。

17、《合同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1-1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19日上午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聂周荣先生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1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2,106,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2,106,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2,106,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02,106,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2,028,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6,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106,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招嘉泳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